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吳怡嫻  
電話：03-9251000分機2720  
電子信箱：  
wishnancy@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3008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103D051142\_103D2022342.xls、103D051142\_103D2022343.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測試訊息發布」實施計畫第二階段於本(103)年6月3日進行實施測試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03年5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71402號函辦理。
- 二、第一階段(103年5月1日)未回傳學校：有關第一階段未回傳之學校本府業已電話通知確認，並請學校回傳。為利教育部統整資料，第一階段未回傳學校請於第二階段測試當日併同第一階段訊息接受情形再次回傳至教育部指定信箱，以維學校權益。
- 三、第二階段操作步驟及實施計畫，簡述說明如下：
  - (一)操作三步驟：「勾選」接受演練測試檔案→「回傳」指定檔案→「取消」接受演練測試檔案。
  - (二)實施計畫：
    - 1、預備作業：103年5月15日至30日間，請直接進入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於視窗按鈕選單選擇「設定」並勾選「接受演練測試檔案」按下「確定」鈕。
    - 2、實施日期：103年6月3日上午9時21分。
    - 3、回報方式：
      - (1)未接獲訊息：學校仍須回傳至指定郵件信箱



phelix227@mail.moe.gov.tw，並於郵件主旨填寫：  
○○縣○○國民中(小)學確認畫面接受無訊息，以確認完成訊息接受，並可於信中酌予說明未接獲訊息之原因。

(2)有接獲訊息：請於實施當日(6月3日)地震訊息警訊結束後，依指定路徑

C:CWBEQXMLCWB-EEW103000201.xml夾帶檔案附加於電子郵件回傳至指定郵件信箱

phelix227@mail.moe.gov.tw，並於郵件主旨填寫：  
00縣00國民中(小)學確認畫面接受有訊息。

4、取消接受測試：請進入強震即時警報系統，於視窗按鈕選單選擇「設定」並取消「接受演練測試檔案」按下「確定」鈕，即完成第二階段及所有測試作業。

(三)測試期間如遇真實地震發生，且預估震度達到軟體設定之啟動強震即時警報門檻，此時電腦之畫面與警報音效將以正式警報事件為主，不會出現"演練模式"之黃色閃爍標題，請確實掌握；另請貴校檢視目前安裝版本並將系統更新至1.3.5版本，以利順利接受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警訊訊息。

四、本案倘有疑義請洽承辦人：魏柏倫/劉彥廷先生，電話：(02) 77129128/77129131。

五、檢附教育部前揭來函影本及第一階段未回報學校名單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